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45-15: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8人，代表股份982,070,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27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325人，代表股份21,954,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2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60,115,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65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25人，代表股份21,954,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2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3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1,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1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54%；反对1,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65%；弃权2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0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5%；反对1,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2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70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1,3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9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70%；反对1,3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3%；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42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10,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21%；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4%；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86,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0%；反对1,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7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36%；反对1,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1%；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5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1,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42,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65%；反对1,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1%；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1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1,3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2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494,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1,3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2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57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87%；反对1,3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9%；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6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41%；反对1,3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5%；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谢建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60,099,67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0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8%；反对3,55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1%；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29%；反对3,55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98%；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745,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2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2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88%；反对1,2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85%；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025,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7%；反对12,97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9%；弃权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90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16%；反对12,97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872%；弃权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5,11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8%；反对6,88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0%；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99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84%；反对6,88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78%；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92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9%；反对7,06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13,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30%；反对7,06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32%；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5,21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6,78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9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71%；反对6,78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91%；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6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7%；反对1,4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4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21%；反对1,4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1%；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82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1,4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1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3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55%；反对1,4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27%；弃权1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建勇、洪麟芝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34,622,999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826,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1,4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1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35%；反对1,4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4%；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建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34,606,749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9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41%；反对1,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0%；弃权3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9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41%；反对1,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0%；弃权3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谢建勇、洪麟芝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60,115,92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一平、曹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家德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含通讯方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08,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7%。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36,79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2,405,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37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4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4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4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杰律师、于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2025年12月20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益信"）与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王晟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的董事均为张波涛先生，且上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风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风炎出具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注：北京风炎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董事张波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83,957	7.04	7.0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83,957	7.04	7.09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	0.05	0.05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0.03	0.03
合计	124,663,957	7.11	7.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北京风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3,283,957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取得20,084,100股，通过集中竞价取得103,199,857股。

本次北京风炎计划优先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北京风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北京风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情形。

8、北京风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禁止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减持期间内，北京风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本次减持股份的，受让主体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与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在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20日到期后解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90,7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90,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代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12,002	98.9535	378,730	1.04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13,034	98.9563	377,698	1.04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12,002	98.9535	378,730	1.04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13,034	98.9563	377,698	1.04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10,502	98.9493	380,230	1.05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13,034	98.9563	377,698	1.04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10,502	98.9493	380,230	1.05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7,676	98.8586	413,056	1.141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10,502	98.9493	380,230	1.05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68,782	96.3844	377,698	3.6156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0,066,250	96.3602	380,230	3.6398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68,782	96.3844	377,698	3.6156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066,250	96.3602	380,230	3.6398	0	0.0000
8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033,424	96.0460	413,056	3.95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鹤清、龚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国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州国贸持有公司股份3,8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 首次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泉州国贸未持有公司股份，2026年5月15日，泉州国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8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泉州国贸增持公司股份，泉州国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7.68%	各方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组成产业投资人联合体，行使重整后公司股东权利，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公司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
	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88%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76,092,406	2.92%	
	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2%	
	晋江苏兹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原"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19%	
	湖北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5,728	0.0021%	湖北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农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主体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系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的牵头方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受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作为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	406,148,134	15.60%	

注：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产投联合体成员之一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主体首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如是请补充以下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3,061,100.0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3,896,5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5%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泉州国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泉州国贸持有公司股份3,8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泉州国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8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等相关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增持的股份、湖北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获取的55,728股股份，在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的内部会议中均不享有表决权，应根据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内部会议对相关议案形成的一致意见或表决结果，按照同样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本次增持未改变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原有的决策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6年5月15日，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7,961,737股变更为207,934,73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7,961,737元减少至人民币207,934,737元。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合法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包括电子邮件、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三）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8号

2、邮政编码：610045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8-85542909

5、邮箱：ir@sns-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或"出让方"）保证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益诺思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528,094股，占益诺思总股本的比例为2.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3月31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江生药基地	9,610,957	6.82%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979,615股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益诺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益诺思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的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528,09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张江生药基地	3,528,094	2.50%	36.71%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张江生药基地所持益诺思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海通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528,094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528,094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部门：国泰海通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ibd_ecmyns@gtht.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26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益诺思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益诺思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